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

公告编号：2016—22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11 人，公司关联董事傅建国先生、赖晓敏先生、严鸽群先生、王少杰先生回避了对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的表决。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材料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经会议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4月12日